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支持公司的经营，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。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。该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；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议，同意《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双燕、楼丹、师兆熙

2022年11月28日